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永峰）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程永峰，男，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泰和新材独立董事、民和股份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2024年度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3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2024 年 3 月 27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2、2024 年 8 月 28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3、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4、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多次沟通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展及审计结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整体评价，就当前会计准则的变化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重点、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充分的会议文件，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程永峰

2025 年 4 月 22 日